

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廉府办发〔2024〕13号

关于调整殡葬基本服务费最高免除限额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殡葬惠民政策，进一步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根据《湛江市民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的通知》（湛民〔2018〕99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从2024年6月起调整我市殡葬基本服务费最高免除限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部分免除项目金额。从2024年6月份开始，我市免除七项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每宗最高限额从1380元提高到1540元。其中：遗体接运费从360元调整为480元，遗体告别厅租用费从200元调整为230元，遗体消毒费从90元调整为100元；其余四项（遗体存放费240元、骨灰寄存费100元、遗体火化费230元、普通骨灰盒<盅>160元）维持原来标准不变。

二、严格落实及时结算制度。为确保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政策落实，市殡仪馆当月免除的费用，由市民政局于次月5

日前与市财政局结算，并由市财政局于次月 10 日前将资金划入市殡仪馆账户。

原《关于扩大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对象的通知》（廉府办发〔2017〕31号）同时停止执行。

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部办局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监察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
驻廉单位，人民团体。